

证券代码：870536

证券简称：快达农化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基本信息：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高峰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4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9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08,764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7,289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4,159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3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27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34	制造业-通用设备制造业
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5,494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851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 家

1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2. 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

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体如下：①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刘彬文先生，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中汇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家、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。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尹立红先生，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 年开始在中汇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家。③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会英女士，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中汇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本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无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7日